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583-04-03-5032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 (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20 分 1.176 秒, 25 度 1 分 8.4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61031 号
总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利用既有厂房，无施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占地面积 3500m ² ， 建筑面积 3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 审批机关：南安市人民政府</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南政文〔2021〕9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意见文号：闽环保评【2018】3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18栋5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本项目租赁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系购买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根据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21年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闽(2021)南安市不动产权第1200548号)</p>	

(附件13)，项目所处区域为现状为工业用地；对照《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1-1 项目与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功能布局	<p>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p> <p>②扶茂工业园主要是以发展水暖厨卫、消防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及水暖相关配套业、日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密胺制品）及鞋服针织以及物流仓储等。</p>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其功能定位为五金制品、水暖厨卫水暖配套加工，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的生产加工，属于水暖厨卫水暖配套加工，与扶茂工业园的功能定位相符	符合
功能定位	扶茂工业园功能定位为水暖阀门和机械加工、装配。		
准入条件	<p>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p> <p>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能源，降低排污量。</p> <p>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①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符合园区行业要求。</p> <p>②本项目不位于生活区上风向，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外排；</p> <p>③项目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p> <p>④项目位于南安经济开发区扶茂工业园西片区，不位于生活区。</p>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采用雨污分流制。</p> <p>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p> <p>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p>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由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干道两侧	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单位清运回收处理,实现一般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生产。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2023年08月10日在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61031号”(见附件4)对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4000套、水暖厨卫展柜2000套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1.2.2 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主要从事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生产,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条例要求。</p> <p>1.2.3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项目东侧为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出租</p>
---------	---

方) 闲置厂房、道路及空杂地, 南侧为道路及空杂地, 西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道路及15#楼, 北侧为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6#楼。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 本评价认为, 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 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 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 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

1.2.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可达标排放, 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 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p> <p>①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② “负面清单”符合性</p> <p>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③ “分区管控”符合性</p> <p>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详见附图10），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p>
--	--

表1.2.4-1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 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冶炼项目
		污染物排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放管 控	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90%。 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	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土壤的修复。	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建设,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2.5 与废气相关污染防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5-1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涉及VOCs产生的原辅材料主要为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密闭保存	符合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原辅料进厂均有做购买、使用记录，并对年度的库存、购入总量、产品总量等进行记录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使用VOCs物料为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密闭保存，仅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项目生产时厂房车间为独立封闭，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设计风机风量适用于项目，确保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项目将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将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完善台账及相关记录	符合

2、与《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5-2 与《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符合入园要求；项目新增的VOCs拟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	符合
2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使用的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属于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安装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2.5-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仓库中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的包装桶存放于室内、有防渗设施的场地。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即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原辅料仓库有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式建筑物，门窗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贮存于密闭包装桶中	符合
含VOCs产品	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项目使用过程在车间内操作，车间门窗关闭，废	符合

使用过程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气经集气罩收集排至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拟建立台账，记录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使用过的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包装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复合、刷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项目集气罩拟采用符合GB/T 16758的规定。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不应低于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项目收集的废气初始排放速率<3kg/h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2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4、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符合性分析

表1.2.5-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采取相应的集气设施,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原子灰等物料密封存放、使用过程中随用随开,用后及时密闭送回化学品仓库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同步运行,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直至废气设施检修完成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管理要求	涂装企业应做以下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所有含VOCs物料(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必须包含物料名称、VOCs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回收和处置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及记录人等; b) 含有VOCs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VOCs含量、VOCs排放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	项目建立相应质量管理台账,其中包括含VOCs物料基本情况信息,并同时做好年度产品销售情况及含VOCs物料使用情况的记录,并至少保持3年	符合
	安装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企业应做如下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c) 吸附装置: 吸附剂种类、用量及更换/再生日期,操作温度。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通过25m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同时做好活性炭的使用、更换情况记录,并至少保存3年	符合

5、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

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项目采用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封包装运输等。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废气净化效率，严格落实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1 项目由来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附件 2：营业执照、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租赁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的闲置厂房，拟从事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的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建设内容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130 万元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 (6) 生产组织：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9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拟为 30 人，均不住厂。

(7) 建设规模：租赁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3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用于生产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厂房均已建设完成。

(8) 生产规模：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年总产值 500 万元。

2.1.3 出租方情况

(1) 出租方情况简介

项目所在厂房由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与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协议（详见附件 11），本项目系租赁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12。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主要从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卫生洁具研发；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出租方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厂房全部用于出租。

2.1.4 项目基本组成

表 2.1.4-1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100 m ² ，主要设置木板材加工区、底漆喷涂区、打磨、批灰区、面漆喷涂区、包装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放置区、化学品仓库、成品放置区	建筑面积约 500 m ² ，用于放置原辅材料和成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木板材加工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高度 25m)	
		打磨、批灰废气	水帘柜+除雾器+排气筒 (DA002, 高度 25m)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废气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3, 高度 25m)	
		面漆喷涂废气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DA004, 高度 25m)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0m ²	
		其他固废	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工程	① 项目租用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②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内部收集后由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③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出租方化粪池进行处理。			
2.1.5 产品方案				
表 2.1.5-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浴室柜		4000 套/年	属于水暖厨卫水暖配套, 其中 3000 套免漆	
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年	属于水暖厨卫水暖配套, 其中 1000 套免漆	
2.1.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2.1.7 原辅材料、水、电年用量

(1) 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1.7-1。

表 2.1.7-1 原辅材料消耗明细表

(2) 主要原辅料性质

① PU 透明底漆、PU 面漆：PU 油漆是所有聚氨酯涂料的统称，它的成膜方式为自然成膜，无须特殊工艺。综合性能好；硬度好、丰满度好、附着力好、耐久性好、手感好。漆膜较薄不是很硬，但其附着力特别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7、8），本项目使用的 PU 透明底漆、PU 面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② PE 底漆：即不饱和聚酯漆，由主剂、促进剂、引发剂三者相互调合进行聚合架桥反应而固化，其溶剂为苯乙烯，成膜时参与反应。与溶剂型木器漆相比，PE 漆的优点是具有“100%的反应能力”，这意味着液态组成物能在引发剂的作用下，没有副产物释放出来而能全部转变为固态聚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9），本项目使用的 PE 底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③ 原子灰：俗称腻子，又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是发展较快的一种新型嵌填材料，由主体灰（基灰）和固化剂两部分组成，主体灰的成分多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填料，固化剂的成分一般是引发剂和增塑剂，起到引发聚合，增强性能的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原子灰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④ 热熔胶：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因其产品本身系固体，便于包装、运输、存储、无溶剂、无污染、无毒型；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⑤ 黄胶：属于木质工艺中的一种常用胶水，适用于中纤板加厚，实木加厚，冷压贴木皮、防火板、夹板等，是木制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专业压板胶水。黄胶是一种单组分氯丁乙烯橡胶为主要成分、耐热、耐气候的水剂型粘合剂，最大的特点是表面不易结膜，具有较长的陈放时间、较短的加压时间、干强度高、环保等特点。

(3) 用水分析

1、生产污水污染物源强

① 水旋柜用水

项目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分别设置一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喷漆废气经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各自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各设有1台水旋喷漆柜，1台水旋喷漆柜配备1个循环水槽，水槽容积为 1m^3 ，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槽容80%，1个水槽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水旋喷漆柜用水损耗量按5%计算，则喷漆需补充水量约 $0.08\text{t}/\text{d}$ （ $24\text{t}/\text{a}$ ）。

② 水帘柜用水

项目打磨工序共设置4台水帘柜，1台水帘柜配备1个循环水槽，水槽容积为 1m^3 ，运行过程中储水量为槽容80%，1个水槽循环水量为 $5\text{m}^3/\text{h}$ ，水帘柜用水损耗量按5%计算，则打磨需补充水量约 $0.16\text{t}/\text{d}$ （ $48\text{t}/\text{a}$ ）。

③ 调漆用水

水性漆调漆用水按水性漆用量的20%计算，项目水性漆包括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总用量为 $7.45\text{t}/\text{a}$ ，则需水量为 $1.49\text{t}/\text{a}$ ，这部分水在喷漆工序中全部蒸发损耗。

2、生活污水及污染物源强

项目拟聘员工30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300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text{t}/\text{d}$ ，即每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text{t}/\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折污系数取0.8，则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t}/\text{a}$ （ $360\text{t}/\text{d}$ ）。

图 2.1.6-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2233号18栋5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对厂区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生产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
- （2）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 （3）生产厂房按车间功能区分部，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设，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使物流通畅；产污环节相对集中，便于污染物收集。厂区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物流顺畅，

	<p>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的要求》(GBZ1-2010)。</p> <p>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2.1 生产工艺流程</p> <p>1、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p> <p>图 2.2.1-1 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免漆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相较于其他产品减少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打磨、面漆喷涂工序，其他生产工序相同。</p> <p>① 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根据产品要求，使用南兴开料机、细木工带锯机、木工镂铣机、俊明木机、磨砂机等设备对外购的人造板进行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和噪声。</p> <p>② 钉装、检验：将加工好的人造板用黄胶粘合，然后进行钉装，再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黄胶空桶噪声。</p> <p>③ 第一层底漆喷涂：将钉装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U 透明底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一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PU 透明底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p> <p>④ 批灰：使用原子灰对完成第一层底漆喷涂的半成品进行批灰。批灰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原子灰空桶和噪声。</p> <p>⑤ 打磨：使用磨砂机对完成批灰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污泥和噪声。</p> <p>⑥ 第二层底漆喷涂：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E 底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二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PE 底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p> <p>⑦ 打磨：使用磨砂机对完成第二层底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打磨。过程中</p>

	<p>会产生颗粒物、污泥和噪声。</p> <p>⑧ 面漆喷涂：将打磨好的半成品送入喷漆房使用 PU 面漆进行喷涂，再自然晾干。第二层底漆喷涂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PU 面漆空桶、废活性炭和噪声。</p> <p>⑨ 检验：将完成面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进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⑩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完成面漆喷涂工序的半成品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使用热熔胶将检验合格的完成钉装工序的免漆产品的半成品与五金配件进行组装（部分产品还额外组装铁艺框架）、封边。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封边时只要将热熔胶加热熔融成所需的液态，并涂抹在被粘物体上，经压合后在几秒钟内就可完成粘结固化，，加热温度达不到热熔胶分解所需的温度，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噪声。</p> <p>⑪ 包装：将组装完成的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外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废水：水旋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性漆调漆用水在喷漆、自然晾干工序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外排仅职工生活污水。</p> <p>废气：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批灰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噪声：主要来源于南兴开料机、旋风岛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批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各类空桶，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西溪，水质良好，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经调查、翻阅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位于项目东南侧的泉州佳禾科技有限公司（见附图 8）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8 日对公司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泉州佳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卫浴产品 200 万件、塑料卫浴产品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1〕表 163 号，因此项目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引用《泉州佳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卫浴产品 200 万件、塑料卫浴产品 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详见附件 6），该数据为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且为已批复项目检测报告，其环境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侧 1.39km 处（见附图 8），因此，本项目所引用的数据为有效数据，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1.2-1。						
	表 3.1.2-1 项目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m³						

根据表 3.1.2-1 可知，目前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符合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1-1。

表 3.2.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是否涉及编制技术指南中指出的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化區等保护目标	珠洲村	西侧，距离 52m	村庄，254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否
		溪洲村	东侧，距离 275m	村庄，712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活动，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3.3.1 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见表 3.3.1-1。

表 3.3.1-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 批灰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排放标准, 详见表 3.3.2-1。项目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气筒、厂界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中规定的排放标准, 详见表 3.3.2-2;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 NMHC 浓度值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3 的相应规定, 详见表 3.3.2-2 及表 3.3.2-3。

表 3.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企业边界监
------	-----	------	----------	-------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控点浓度 (mg/m ³)
开料、弯锯、铣削、打孔、平面砂光、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打磨	颗粒物	120	25	14.45	1.0

表 3.3.2-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	25	50	7.65	8.0	2.0

表 3.3.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产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第一层底漆喷涂、批灰、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	非甲烷总烃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3 噪声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3.3.3-1。

表 3.3.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本项目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规定。

3.4.1 总量控制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

根据工程特性，项目涉及 COD、NH₃-N、VOCs 的总量控制问题，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5.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单位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		产生量	处理后的削减量	处理后的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360	360
	COD	0.1224	0.1044	0.018	0.018
	NH ₃ -N	0.0117	0.0099	0.0018	0.0018
有机废气	VOCs	0.6559	0.3189	0.337	0.4044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为 0.337 t/a，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4044 t/a，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将申请由

	<p>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进行调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既有的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 废气</p> <p>4.2.1.1 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批灰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p> <p>1、生产废气污染源强</p> <p>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打磨、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未对批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作出规定，项目批灰工序的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腻子类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7、8、9）进行核算。</p>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1-1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5%;">单位</th> <th style="width: 5%;">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5%;">原料用量</th> <th style="width: 5%;">产品规模</th> <th style="width: 5%;">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5%;">废气收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料、弯锯、 镂铣、打孔、 平面砂光</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立方米-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 m³/a^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平方米-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0 m²/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层底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克/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 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②</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品规模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	开料、弯锯、 镂铣、打孔、 平面砂光	废气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144 m ³ /a ^①	/	0.0216	90%	打磨	克/平方米-产品	23.5	/	9000 m ² /a	0.2115	90%	批灰	千克/吨-原料	166	1 t/a	/	0.166	90%	第一层底漆	克/公	20.8	1.25 t/a	/	0.026	98% ^②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产品规模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效率																																								
浴室柜、水暖厨卫展柜	开料、弯锯、 镂铣、打孔、 平面砂光	废气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144 m ³ /a ^①	/	0.0216	90%																																								
	打磨		克/平方米-产品	23.5	/	9000 m ² /a	0.2115	90%																																								
	批灰		千克/吨-原料	166	1 t/a	/	0.166	90%																																								
	第一层底漆		克/公	20.8	1.25 t/a	/	0.026	98% ^②																																								

	喷涂			斤-涂 料					
	第二层底漆 喷涂				5 t/a	/	0.104		
	面漆喷涂				1.2 t/a	/	0.025	98% ^②	
	批灰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千克/ 吨-原 料	20.0	1 t/a	/	0.02	90%
	第一层底漆 喷涂			g/L	143 ^③	1042 L/a	/	0.149	98% ^②
	第二层底漆 喷涂			g/L	101 ^④	4167 L/a	/	0.4209	
	面漆喷涂			g/L	81 ^⑤	1000 L/a	/	0.081	98% ^②
<p>备注：① 项目人造板用量 9000 m²/a，人造板厚度 1.6cm，因此人造板用量为 144m³/a；</p> <p>② 喷漆工序在独立喷漆房内进行（未设置调漆间，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废气收集按 98% 计算；</p> <p>③ 第一层底漆喷涂 PU 透明底漆用量 1.25 t/a，油漆 1L 为 1.2 kg，因此，PU 透明底漆用量 1042L/a；</p> <p>④ 第二层底漆喷涂 PE 底漆用量 5 t/a，油漆 1L 为 1.2 kg，因此，PE 底漆用量 4167 L/a；</p> <p>⑤ 面漆喷涂 PU 面漆用量 1.2t/a，油漆 1L 为 1.2 kg，因此，PU 面漆用量 1000 L/a。</p>									
<p>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详见表 4.2.1.1-2、4.2.1.1-3、4.2.1.1-4；</p>									

表 4.2.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开料、 弯锯、 镂铣、 打孔、 平面砂 光工序	南兴开 料机、 木工镂 铣机、 细木工 带锯机 等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0.72	0.0072	袋式除 尘器	95	/	10000	0.036	0.0004	2700	
		无组织 排放			/	/	0.0008	/	0	/	/	/	0.0008		
		非正常 排放			10000	0.72	0.0072	排气筒 直排	0	/	10000	0.72	0.0072	0.5	
打磨、 批灰工 序	磨砂机 等	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12.5833	0.1258	水帘柜 +除雾 器	90	/	10000	1.2583	0.0126	2700	
			非甲烷 总烃			0.6667	0.0067		0			0.6667	0.0067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14	/	0	/	10000	/	0.014		
			非甲烷 总烃			/	0.0007					/	0.0007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12.5833	0.1258	排气筒 直排	0	/	10000	12.5833	0.1258		0.5
			非甲烷 总烃			0.6667	0.0067					0.6667	0.0067		
第一层 底漆喷 涂、第 二层底	喷漆房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4.7185	0.0472	水旋柜 +除雾 器+活 性炭吸	90	/	10000	0.4719	0.0047	2700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20.6853		0.2069			50	10.3426		0.1034

	漆喷涂 工序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1	/	0	/	/	/	0.001	2700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	0.0042					/	0.0042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4.7185	0.0472	排气筒 直排	0	/	10000	4.7185	0.0472	0.5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20.6853	0.2069					20.6853	0.2069			
			面漆喷 涂工序	喷漆房	DA004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0.9074	0.0091	水旋柜 +除雾 器+活 性炭吸 附	90	/	10000	0.0907	0.0009	2700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2.94	0.0294		50			1.47	0.0147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	/	0.0002	/	0	/	/	/	0.0002	2700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	0.0006					/	0.0006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10000	0.9074	0.0091	排气筒 直排	0	/	10000	0.9074	0.0091	0.5		
		非甲烷 总烃			监测数 据法		2.94	0.0294					2.94	0.0294			

表 4.2.1.1-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C)	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DA001	木板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33335°	25.01894°	25	0.4	25	0.0001
2	DA002	打磨、批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33386°	25.01905°	25	0.4	25	0.034
			非甲烷总烃						0.018
3	DA003	底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33383°	25.01891°	25	0.4	25	0.0127
			非甲烷总烃						0.2793
4	DA004	面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33379°	25.01875°	25	0.4	25	0.0025
			非甲烷总烃						0.0397

表 4.2.1.1-4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	DA001	木板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1	袋式除尘器	95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14.45
2	DA002	打磨、批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2	水帘柜+除雾器	9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0	14.45
			非甲烷			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	50	7.65

			总烃						放标准》(DB 35/1783-2018)		
3	DA003	底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3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9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14.45	
			非甲烷总烃			5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50	7.65
4	DA004	面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TA004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9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14.45	
			非甲烷总烃			5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50	7.65
5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厂界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2.0	/			
					厂区内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8.0	/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p>备注: 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相关要求, 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以“袋式除尘器”为处理设施, 属于可行技术。打磨、批灰工序以“水帘柜+除雾器”为处理设施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以“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为处理设施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 根据下文可行性及达标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项目打磨、批灰工序以“水帘柜+除雾器”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面漆喷涂工序以“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为净化措施属于可行技术。</p>											

4.2.1.2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故障、水帘柜故障、水旋柜故障、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1.2-1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木板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1	袋式除尘器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0.72	0.007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2	打磨、批灰废气排放口 DA002	水帘柜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12.5833	0.1258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非甲烷总烃	0.6667	0.0067	0.5	1	
3	底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3	水旋柜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4.7185	0.047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6853	0.2069	0.5	1	
4	面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04	水旋柜故障	有组织	颗粒物	0.9074	0.009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处理
		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94	0.0294	0.5	1	

4.2.1.3 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木板材加工废气

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袋式除尘器”为净化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的可行技术。根据上文废气源强分析，开料、弯锯、镂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

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36 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2）打磨、批灰废气

水帘柜：将工件放置于水帘除尘装置前的打磨、批灰工位上，水帘机设置了吸气口。批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水帘机的负压引导下流向水帘板下方的吸气口，从而将空气中的颗粒物捕捉于水中，剩下部分的废气通过排风机排出车间。水槽中的污泥定期打捞集中处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除雾器：用于分离废气携带的液滴，除雾装置布置于水帘柜后端。颗粒物通过水帘液喷淋层后，再流经除雾装置时，液滴由于惯性作用，留在挡板上，从而达到废气除湿的作用，确保水汽不会对后续处理装置造成影响。

打磨、批灰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除雾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6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583 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7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6667 mg/m³，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要求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7.65kg/h）。因此，打磨、批灰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水帘柜+除雾器”处理是合理的。

（3）面漆、底漆喷涂废气

水旋柜：水旋转式喷漆柜工作时，含漆雾的混合空气在排风机叶轮的高速旋转离心力作用下，被高速吸入上下旋涡漆雾处理室中，对漆雾分子进行处理，然后再进入气液分离室，通过风机离心力使漆雾从空气中分离出来，水被多层档水板阻隔，通过排风机排至室外，被阻隔的水、漆渣回落到后排渣气液分离槽通过排渣口返到后部水箱，漆渣漂浮在水箱后水面上。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中，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

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依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碘值为800毫克/克的活性炭，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47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4719 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1034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0.3426 mg/m³，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要求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65kg/h）。因此，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是合理的。

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009 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0.0907 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47 kg/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47 mg/m³，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要求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65kg/h）。因此，面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使用“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是合理的。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A推荐的EIAProA2018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0.0014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³）。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2.0mg/m³）。

3、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2.1.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定为 II 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2.2m/s。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中的规定，项目生产车间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两种污染物，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6 kg/h，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9 kg/h，等效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3-2 等效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Qc(kg/h)	C _m (mg/m ³)	等效排放量 (m ³ /h)	等标排放量差值%
颗粒物	0.0159	0.9	17667	>10%
非甲烷总烃	0.0056	2	2800	

由上表可知，两者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生产车间优先选择颗粒物为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污染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 4.2.1.3-3。

表 4.2.1.3--3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t/a)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3	470	0.021	1.85	0.84	0.10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9-2020）的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外延 50m 范围区域。

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是泉州市可尼陶厨卫有限公司（出租方）厂房及福建奥飞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和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要求：本评价建议今后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4.2.1.4 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和表 9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1.4-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2 废水

1、生产废水污染源强

① 水旋柜用水

项目水旋柜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为 24 t/a。

② 水帘柜用水

项水帘柜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为 48t/a。

③ 调漆用水

水性漆调漆用水按水性漆用量的 20% 计算，项目水性漆包括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总用量为 7.45 t/a，则需水量为 1.49 t/a，这部分水在喷漆工序中全部蒸发损耗。

2、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项目生活用水量 450 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污染源	生活用水量(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50	0.8	360	360

备注：根据《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40mg/L、BOD₅：131mg/L、SS：200mg/L、NH₃-N：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 $\text{NH}_3\text{-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4.2.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 法	产生废 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 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 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类比法	360	340	0.0453	厌氧发酵 (化粪池) + orbal 氧 化沟(南安 市污水处 理厂)	85.3	/	360	50	0.0067	2700
			BOD ₅			131	0.0175		92.4			10	0.0013	
			SS			200	0.0267		95			10	0.0013	
			NH ₃ -N			32.6	0.0043		84.7			5	0.0007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表 4.2.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 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入南安市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TW001	化粪池+南安 市污水处理厂	厌氧发酵 + orbal 氧 化沟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 orbal 氧化沟”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技术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 orbal 氧化沟”处理为可行技术。

表 4.2.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18°20'0.42"	25°19'.55"	360	进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24时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2.2-5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pH	6-9	
			BOD ₅	500mg/L	
			COD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3、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纳污技术可行性分析

当地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31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生活污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出租方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t/d，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 t/d，仅占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的 0.6%，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化粪池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出租方化粪池的正常运行。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南安市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 t/d。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雨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1.2 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0008%，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溪，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 10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污水无需设置监测点位。

4.2.3 噪声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在 65-85dB(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

表 4.2.3-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4# 南兴开料机	/	/	75	密闭罩隔声、基础减振	17	18	1.2	12	53.42	昼间	20	1	33.42
2	生产车间	5#~6# 木工镂铣机	HX5068型	/	75		17	14	1.2	9	59.44				39.44
3	生产车间	7#~8#细木工带锯机	MJ345A型	/	80		17	8	1.2	3	70.46				50.46
4	生产车间	9#~11# 台式钻床	Z4120-1型	/	75		7	18	1.2	2	68.98				48.98
5	生产车间	12#~13# 磨砂机	/	/	80		43	35	1.2	2	73.98				53.98
6	生产车间	14#~15# 俊明木机	/	/	75	7	14	1.2	2	68.98	48.98				
7	生产车间	16#~17# 南兴封边机	MFB-60C型	/	65	基础减振	25	48	1.2	20	38.98				18.98
8	生产车间	18#~19# 雕刻机	HX5117B型	/	75	密闭罩隔声、基础减振	7	8	1.2	2	68.98				48.98
9	生产车间	20#~21# 喷漆房	/	/	70	密闭隔声、基础减振	43	7	1.2	2	63.98				53.98
10	生产车间	22#旋风岛压 缩机	XFD-30A型	/	85	基础减振	40	27	1.2	5	71.02				51.02

备注：坐标原点设在项目西南侧，东偏南为 X 轴正方向，北偏东向为 Y 轴正方向；空间相对位置 Z 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 1.2m。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对照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表，本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 20dB(A)计。

表 4.2.3-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1) 预测方案

①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 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在 6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2.3-1。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3。

表 4.2.3-3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58.46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40.03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3.95	65	达标
4	南侧厂界	56.54	65	达标

备注：①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进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及达标分析。

由表 4.2.3-3 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5 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密闭或安装隔音罩进行降噪;

(3) 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地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杜绝非正常运行噪声产生。

(4) 装卸时尽量降低高度,降低碰撞噪声。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2.3-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text{kg}/\text{人}\cdot\text{天}$,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年工作日约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 t/a。

2、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打磨、批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气净化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各类空桶。

① 边角料

项目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会产生些许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 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11-001-49。

②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开料、弯锯、镗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4 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1 t/a，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0184 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这部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211-002-66。

③ 污泥

打磨、批灰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主要来源于水帘柜捕集的颗粒物和水帘柜的水沉淀后清捞上来的污泥。根据上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打磨、批灰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98 t/a，经水帘柜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4 t/a，则污泥产生量为 0.3058 t/a。这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1-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 废活性炭

根据上述废气源强分析，项目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5585 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793 t/a，则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2792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底漆喷涂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 2 床活性炭床，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动态吸附率取 25%，单床装碳量为 0.45 m³，活性炭密度为 0.66 g/cm³，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672 t/a。

项目面漆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794 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总排放量为 0.0397 t/a，则非甲烷总烃处理量为 0.0397 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面漆喷涂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 1 床活性炭床，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炭动态吸附率取 25%，单床装碳量为 0.3 m³，活性炭密度为 0.66 g/cm³，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77 t/a。

综上，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7049 t/a。这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 漆渣

项目漆渣主要来源于水旋喷漆柜捕集的漆渣和水旋喷漆柜的水沉淀后清捞上来的漆渣。根据上文分析，产生的漆渣量约 0.1367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关于染料、涂料废物的划分—HW12 染料、涂料废物“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可知水性漆漆渣不是危险固废。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⑥ 各类空桶

根据使用量计算，本项目 PU 透明底漆空桶产生量 50 个/a、PE 底漆空桶产生量 200 个/a、PU 面漆空桶产生量为 48 个/a、黄胶空桶为 15 个/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各类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各类空桶管理参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

3、危废汇总

项目危废汇总见表 4.2.4-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2。

表 4.2.4-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049 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2次/年	毒性	采用塑料袋装，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
2	污泥	HW12	900-251-12	0.3058 t/a	废气处理	半固态	原子灰、PU透明底漆、PE底漆人造板碎屑	原子灰	1次/年	毒性、感染性	桶装，暂存于危废间
3	各类空桶	/	/	313 个/a	辅料包装	固态	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黄胶	PU透明底漆、PE底漆、PU面漆、黄胶	1次/月	/	暂存于危废间

表 4.2.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中部	5 m ²	塑料袋装并密封处理	3 t/a	1 年
		污泥	HW12	900-251-12			桶装并密封处理		
		各类空桶	/	/			开口密闭		

4、固体废物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4.2.4-3。

表 4.2.4-3 工程分析中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4.5	/	4.5	环卫部门清运
开料、弯锯、 镂铣、打孔、 平面砂光工 序	南兴开料机、 木工镂铣机、 细木工带锯 机等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类比法	2	/	2	集中收集后出 售给相关单位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84	/	0.0184	
第一层底漆 喷涂、第二层 底漆喷涂、面 漆喷涂工序	水旋柜	漆渣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367	/	0.1367	
打磨、批灰工 序	水帘柜	污泥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058	/	0.3058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 有危险废物处 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第一层底漆 喷涂、第二层 底漆喷涂、面 漆喷涂工序	活性炭吸附 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7049	/	1.7049	
原辅材料购 入	/	各类空桶	其他固废	物料衡算法	313 个/a	/	313 个/a	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由生 产厂家回收并 重新使用

5、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渗地面；禁止生活垃圾混入等。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固废成分简单，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理即可，因此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平时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注意固体废物的收集，不得随意堆放，使其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途径为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设置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 占地面积 3500m^2 属于小型, 项目位于扶茂工业园西片区, 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因此,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属于“III 类小型不敏感”, 因此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4.2.6 生态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标准和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范围的规定, 项

目原辅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考虑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原子灰、废活性炭、污泥具有一定毒性，在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

本项目 PU 透明底漆最大贮存量为 0.125 t、PE 底漆最大贮存量为 0.5 t、PU 面漆最大贮存量为 0.12 t、原子灰最大贮存量为 0.1 t、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1.7049 t、污泥最大贮存量为 0.3058 t，无相关的临界量，因此，项目 Q 值为 0，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 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原子灰、废活性炭、污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见表 4.2.7-1，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表 4.2.7-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级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的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原子灰、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具有毒性的物质。

②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2.7-2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集气设施、净化设施事故或失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泄漏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原子灰泄漏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暂存间	危废撒漏	废活性炭、污泥撒漏	对周边大气、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 PU 透明底漆、PE 底漆、PU 面漆、原子灰、活性炭用量少，由供货厂家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的风险类型为火灾、化学品泄漏、危废撒漏，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等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 预防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

厂区配置相应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保证项目所在场所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②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时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

危废撒漏、化学品泄漏有可能会引起火灾风险，若撒漏或泄漏量较小，发生火灾后应用干粉灭火器于上风向灭火，火灾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风险评价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4.2.8 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木板材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leq 12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leq 14.45 \text{ kg/h}$	
	DA002 打磨、批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帘柜+除雾器+排气筒	$\leq 12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leq 14.45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leq 7.65 \text{ kg/h}$	
	DA003 底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leq 12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leq 14.45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leq 7.65 \text{ kg/h}$	
	DA004 面漆喷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leq 12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leq 14.45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		$\leq 50 \text{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leq 7.65 \text{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延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leq 1.0 \text{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leq 2.0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leq 30 \text{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生活污水依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COD (mg/L)	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	≤500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BOD ₅ (mg/L)	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300	
		SS (mg/L)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400	
		NH ₃ -N (mg/L)		≤4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其他固废: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危险固废: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对产污区域地面进行土地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的防腐、防渗、防流失等措施,故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该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项目总投资130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万元,占其总投资的*%。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5.1-1。				

表 5.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旋柜、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	
2	废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减振、消声，设备加强维护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场所；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合计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环保投资为*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主要是体现国家环保政策，贯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控制原则，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该项目的环保措施主要体现在噪声处理系统及设备先进上。另外，环保投资还给建设单位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表现在减少排污的直接效益和“三废”综合利用的间接效益。

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的效益是显著的，既减少了排污、又保护了环境和周围人群的健康，实现了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3、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4、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1-2。

表 5.1-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5、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4000套、水暖厨卫展柜2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4000套、水暖厨卫展柜2000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23287.html>)。公告介绍了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等内容。刊登信息公告(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22日)期间，建设单位和环

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在此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6、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7、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1-3。

表 5.1-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开料、弯锯、铣、打孔、平面砂光工序废气	处理措施	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DA001)	—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	
		打磨、批灰废气	处理措施	水帘柜+除雾器+排气筒(DA002)	—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厂区内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第一层底漆喷涂、第二层底漆喷涂废气	处理措施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2)	—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厂区内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面漆喷涂废气	处理措施	水旋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2)	—
			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执行标准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非甲烷总烃:《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处理设施进出口、厂界、厂区内监控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地布置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	厂界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生活垃圾	处置措施	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	处置措施	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漆渣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	——
		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他 固废	处置措施	各类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危险 废物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 工作，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

六、结论

泉州微城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茂盛路 2233 号 18 栋 5 楼（扶茂工业园西片区），项目总投资 130 万元，预计年产浴室柜 4000 套、水暖厨卫展柜 2000 套。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气、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0492 t/a	/	0.0492 t/a	/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43 t/a	/	0.043 t/a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	/	0.337 t/a	/	0.337 t/a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0.015 t/a	/	0.015 t/a	/
废水	废水量	/	/	/	0.036 万 t/a	/	0.036 万 t/a	/
	COD	/	/	/	0.018 t/a	/	0.018 t/a	/
	氨氮	/	/	/	0.0018 t/a	/	0.0018 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 t/a	/	2 t/a	/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0184 t/a	/	0.0184 t/a	/
	漆渣	/	/	/	0.1367 t/a	/	0.1367 t/a	/
其他固废	各类空桶	/	/	/	313 个/a	/	313 个/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7049 t/a	/	1.7049 t/a	/
	污泥	/	/	/	0.3058 t/a	/	0.3058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